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3

#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下降情形。

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

单位：万元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 |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9,500 | | ~ | 11,700 | 28,673.95 |
| | 比上年同期下降 | 66.87% | ~ | 59.20%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9,160 | | ~ | 11,360 | 30,379.30 |
| | 比上年同期下降 | 69.85% | ~ | 62.61%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7 | | ~ | 0.20 | 0.50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系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初步测算结果，但就有关事项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出现阶段性波动，主要系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涨价、汇率波动及新业务尚处于培育期等多重阶段性因素叠加所致。公司主营业务基本面稳健，应对举措有序落地，新赛道布局持续深化，长期成长逻辑不变。具体说明如下：

（一）本期业绩短期承压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汽车行业竞争持续加剧，公司产品售价承压，盈利空间有所收窄，该因素对利润影响金额超10,000万元。

2、报告期内，受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同比增加，对利润影响超3,900万元。

3、公司持续拓展海外市场，出口结算币种以外币为主。报告期内汇率出现较大幅度波动，由此形成汇兑损失，对当期利润造成影响近6,600万元。

4、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非车领域业务拓展。从今年第三季度开始，个别客户部分项目实现批量订单落地，但订单生产转化过程需要一定时间。现阶段非车领域业务收入占整体营收比例较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针对性应对措施

面对外部压力，公司主动施策、积极应对：

1、持续推进内部降本增效与产品结构优化，稳固汽车端基本盘。

2、密切跟踪大宗商品走势，依托集中采购、招标采购、战略备货等多措并举严控生产成本，同时推进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相关业务，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持续开拓多区域海外客户，搭建多币种外汇收入结构，筹备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对冲汇率风险，缓释汇兑波动影响。

公司依托多年热管理核心技术与先发优势，在稳固汽车端主业的同时，重点布局非车领域新兴热管理赛道。通过持续拓展多场景应用、完善产品矩阵，加速非车业务规模化落地，逐步构建多元化增长体系。短期业绩波动为阶段性外部因素和战略转型期正常现象，随着各项风险控制及降本增效措施落地、新业务持续放量，公司成长韧性将稳步提升。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2

#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6/4/30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6年4月28日~2027年4月27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20,000万元~40,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620.46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34%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24,492.05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37.49元/股~40.00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未来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人民币62元/股（含），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3）。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实施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故根据相关规则调整了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0.1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2026年9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4.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购买的最高价为37.88元/股、最低价为37.49元/股，支付的金额为535.41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9月末，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620.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4%，购买的最高价为40.00元/股、最低价为37.49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4,492.05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均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0

#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2026年9月30日
-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行权价格/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2.21元/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11元/股
-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人数和数量：本次授予权益数量共60万股（份），其中：向16名激励对象授予30万份股票期权，向16名激励对象授予30万股限制性股票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6年9月30日作为预留授予日，以22.21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授予30万份股票期权，以11.1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授予3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2026年6月17日至2026年6月26日，公司将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6年7月3日，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5、2026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和/或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和/或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综上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4、公司确定的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2026年9月30日作为预留授予日，以22.21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授予30万份股票期权，以11.1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授予3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6年9月30日。
（2）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22.21元/份。
（3）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16人，授予数量30万份，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占本次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6人） | | | 30.00 | 50.00% | 0.19% |
| 合计 | | | 30.00 | 50.00% | 0.19% |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5）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期

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②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和比例的安排如下表所示：

| 行权安排 | 行权时间 | 可行权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6）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除满足与授予条件一致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为2026-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行权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行权期 | 2026 | 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 |
| 第二个行权期 | 2027 | 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br>1、2027年净利润不低于5,200万元；<br>2、2026-2027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0,000万元。 |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若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于2026年三季报披露之前（含）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于2026年三季报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行权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行权期 | 2027 | 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br>1、2027年净利润不低于5,200万元；<br>2、2026-2027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0,000万元。 |
| 第二个行权期 | 2028 | 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br>1、2028年净利润不低于6,500万元；<br>2、2026-2028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6,000万元。 |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各行权期内，公司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可行权的权益数量。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分为 A、B、C、D、E 五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 考核评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需要改进 | 差 |
|---|---|---|---|---|---|
| 考核结果 | A | B | C | D | E |
|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 100% | | 80% | 50% | 0% |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而导致激励对象当期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7）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6年9月30日。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11.11元/股。
（3）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16人，授予数量30万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本次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6人） | | | 30.00 | 50.00% | 0.19% |
| 合计 | | | 30.00 | 50.00% | 0.19% |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5）限制性股票激励的有效期、限售期与解除限售安排

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②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和比例的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授予权益数量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限制性股票。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6）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除满足与授予条件一致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为2026-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6 | 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7 | 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br>1、2027年净利润不低于5,200万元；<br>2、2026-2027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0,000万元。 |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三季报披露之前（含）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三季报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7 | 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br>1、2027年净利润不低于5,200万元；<br>2、2026-2027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0,000万元。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8 | 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br>1、2028年净利润不低于6,500万元；<br>2、2026-2028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6,000万元。 |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权益数量。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分为 A、B、C、D、E 五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 考核评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需要改进 | 差 |
|---|---|---|---|---|---|
| 考核结果 | A | B | C | D | E |
|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 80% | 50% | 0% |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而导致激励对象当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7）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实施的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三、本次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可行权人数变动、行权条件达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授予日的股票期权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6年9月30日用该模型对本次授予的30.00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预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4.26元/股（预留授予日公司收盘价为24.26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预留授予日起至每个行权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波动率分别为：14.5636%、16.0719%（采用上证指数最近一年、两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万份） |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 2026年（万元） | 2027年（万元） | 2028年（万元） |
|---|---|---|---|---|
| 30.00 | 100.80 | 17.94 | 61.09 | 21.77 |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行权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二）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授予日的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在测算日，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于2026年9月30日确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 2026年（万元） | 2027年（万元） | 2028年（万元） |
|---|---|---|---|---|
| 30.00 | 394.50 | 73.97 | 246.56 | 73.97 |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预留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后的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5、公司确定的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2026年9月30日作为预留授予日，以22.21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授予30万份股票期权，以11.1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授予3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授予的相关事宜已取得现阶段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获授条件。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预留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三）《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预留授予日）》

（四）《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9

#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30日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22号301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汪加胜先生主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9月30日作为预留授予日，以22.21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授予30万份股票期权，以11.1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授予3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6056

#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时间届满暨减持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张建群、周辉强、杜永刚、任宁、宁艳华、尹建刚、欧阳江林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于2026年6月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公司控股股东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控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张建群、周辉强、杜永刚、任宁、宁艳华、尹建刚、欧阳江林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6月30日至2026年9月29日）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158,1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952%）。

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大族控股于2026年8月4日至2026年9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1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57%），大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高云峰合计持股数量由248,134,692股变动至246,222,4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4.1000%减少至23.9143%，且持股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近日，公司收到大族控股、张建群、周辉强、杜永刚、任宁、宁艳华、尹建刚、欧阳江林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区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
| 大族控股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6年6月30日~2026年9月29日 | 93.87 | 5,839,400 | 0.5672% |
| 张建群 | | | - | 0 | 0 |
| 周辉强 | | | - | 0 | 0 |
| 杜永刚 | | | - | 0 | 0 |
| 任宁 | | | - | 0 | 0 |
| 宁艳华 | | | 135.00 | 13,800 | 0.0013% |
| 尹建刚 | | | - | 0 | 0 |
| 欧阳江林 | | | - | 0 | 0 |
| 合计 | | | | 5,853,200 | 0.5685% |

注：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权激励授予及个人增持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大族控股 | 合计持有股份 | 151,815,157 | 14.7450% | 145,975,757 | 14.1779%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51,815,157 | 14.7450% | 145,975,757 | 14.1779%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 张建群 | 合计持有股份 | 248,718 | 0.0242% | 248,718 | 0.0242%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62,180 | 0.0060% | 62,180 | 0.006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86,538 | 0.0181% | 186,538 | 0.0181% |
| 周辉强 | 合计持有股份 | 196,822 | 0.0191% | 196,822 | 0.0191%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49,206 | 0.0048% | 49,206 | 0.0048%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47,616 | 0.0143% | 147,616 | 0.0143% |
| 杜永刚 | 合计持有股份 | 167,702 | 0.0163% | 167,702 | 0.0163%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41,926 | 0.0041% | 41,926 | 0.0041%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25,776 | 0.0122% | 125,776 | 0.0122% |
| 任宁 | 合计持有股份 | 59,088 | 0.0057% | 59,088 | 0.0057%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4,772 | 0.0014% | 14,772 | 0.0014%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44,316 | 0.0043% | 44,316 | 0.0043% |
| 宁艳华 | 合计持有股份 | 55,234 | 0.0054% | 41,434 | 0.0040%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3,809 | 0.0013% | 9 | 0.000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41,425 | 0.0040% | 41,425 | 0.0040% |
| 尹建刚 | 合计持有股份 | 22,698 | 0.0022% | 22,698 | 0.0022%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5,675 | 0.0006% | 5,675 | 0.0006%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7,023 | 0.0017% | 17,023 | 0.0017% |
| 欧阳江林 | 合计持有股份 | 44,200 | 0.0043% | 44,200 | 0.0043%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1,050 | 0.0011% | 11,050 | 0.0011%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33,150 | 0.0032% | 33,150 | 0.0032% |

注：若上表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公告。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与比例均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与比例，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的情形。

3、本次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8日

---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6-072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现金管理额度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2026年9月在中信银行盐城大丰支行、浙商银行盐城大丰支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产品已于近日赎回，共计收回本金8,000万元，获得收益23.6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受托人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年化收益率 | 赎回金额（万元） | 实际收益（万元） |
|---|---|---|---|---|---|---|---|
| 中信银行盐城大丰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6,000 | 2026/6/29 | 2026/9/29 | 1.40% | 6,000 | 21.17 |
| 浙商银行盐城大丰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2,000 | 2026/9/4 | 2026/9/30 | 1.70% | 2,000 | 2.46 |

注：收益金额与实际金额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以上产品赎回后，本金及收益均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二、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 序号 | 现金管理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 实际收益（万元）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
|---|---|---|---|---|---|
| 1 | 结构性存款 | 63,000.00 | 53,000.00 | 289.34 | 10,000.00 |
| 合计 | | | | 289.34 | 10,0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 | | | 22,000.00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13.62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564.23 | |
|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 | | | 28,000.00 | |
|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 | | | 10,000.00 | |
|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 | | | 18,000.00 | |

截至目前，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111

#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9月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 | |
|---|---|---|
| 担保对象一 | 被担保人名称 | 大福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福海运”） |
| | 本次担保金额 | 5,761.48万美元。 |
|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大福海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073.43万美元。 |
|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
| 担保对象二 | 被担保人名称 | 大厦门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厦门海运”） |
| | 本次担保金额 | 5,548.00万美元。 |
|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大厦门海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548.00万美元。 |
|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
| 担保对象三 | 被担保人名称 | 大杭州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杭州海运”） |
| | 本次担保金额 | 847.00万美元。 |
|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大杭州海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47.00万美元。 |
|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无 |
| 截至9月30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662,375.38万元（以2026年9月29日汇率计算）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146.51%（以2026年9月29日汇率计算）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br>□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br>√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通发展”）全资子公司大福海运与SUMEC OCEAN TRANSPORTATION PTE. LTD.（以下简称“SUMEC OCEAN”）开展七艘船舶期租业务，为支持大福海运业务发展，2026年9月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向SUMEC OCEAN出具七份《履约保函》，合计为大福海运提供不超过5,761.48万美元的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厦门海运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喜悦二号租赁有限公司、天津喜悦九号租赁有限公司、天津海燕一号租赁有限公司、天津海燕二号租赁有限公司、天津海燕六号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十艘船舶经营性租赁业务，为支持大厦门海运业务发展，2026年9月10日，海通发展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喜悦二号租赁有限公司、天津喜悦九号租赁有限公司、天津海燕一号租赁有限公司、天津海燕二号租赁有限公司、天津海燕六号租赁有限公司）分别签署担保协议，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大厦门海运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杭州海运的业务发展需要，2026年9月29日，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出具《保证合同》，对大杭州海运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的《并购贷款借款合同》提供总额为847.00万美元的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并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5.90亿美元和1.50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 | | |
|---|---|---|---|
| 被担保人名称 | 大福海运有限公司 | |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br>□控股子公司<br>□参股公司<br>□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 |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持有100.00%股权 | | |
| 成立时间 | 2019年5月30日 | | |
| 注册地 | OFFICE NO.12 ON 19 FLOOR，HO KING COMMERCIAL CENTRE，NO.2-16 FA YUEN STREET，MONGKOK，KLN，HONG KONG | | |
| 注册资本 | 100,000.00港币 | | |
| 公司类型 |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 | |
| 经营范围 | 干散货运输 | |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66,455.15 | 44,587.98 |
| | 负债总额 | 56,054.90 | 34,913.28 |
| | 资产净额 | 10,400.25 | 9,674.70 |
| | 营业收入 | 36,922.21 | 42,262.75 |
| | 净利润 | 1,039.15 | 1,443.99 |
| 被担保人名称 | 大厦门海运有限公司 | |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br>□控股子公司<br>□参股公司<br>□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 |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持有100.00%股权 | | |
| 成立时间 | 2026年2月24日 | | |
| 注册地 | ROOM B3，19/F，TUNG LEE COMMERCIAL BUILDING，91-97 JERVOIS STREET，SHEUNG WAN，HONG KONG | | |
| 注册资本 | 100,000.00港币 | | |
| 公司类型 |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 | |
| 经营范围 | 干散货运输 | |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8.07 | - |
| | 负债总额 | - | - |
| | 资产净额 | 8.07 | - |
| | 营业收入 | - | - |
| | 净利润 | -0.66 | - |
| 被担保人名称 | 大杭州海运有限公司 | |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br>□控股子公司<br>□参股公司<br>□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 |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持有100.00%股权 | | |
| 成立时间 | 2024年8月26日 | | |
| 注册地 | OFFICE NO 12，19 FLOOR，HO KING COMMERCIAL CENTRE，NO 2-16 FA YUEN STREET，MONG KOK，HONG KONG | | |
| 注册资本 | 100,000.00港币 | | |
| 公司类型 |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 | |
| 经营范围 | 干散货运输 | |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8,153.96 | 8,672.31 |
| | 负债总额 | 8,153.96 | 8,559.66 |
| | 资产净额 | 674.74 | 112.65 |
| | 营业收入 | 2,217.65 | 803.11 |
| | 净利润 | 573.12 | 106.65 |

注：上述2025年度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履约保函》一
1、保证人：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大福海运有限公司
3、担保受益人：SUMEC OCEAN TRANSPORTATION PTE. LTD.
4、保证金额：预计不超过914.00万美元（以当前指数租金测算）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本履约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租船合同（船舶ZY NINGBO）项下的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7、保证范围：租船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二）《履约保函》二
1、保证人：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大福海运有限公司
3、担保受益人：SUMEC OCEAN TRANSPORTATION PTE. LTD.
4、保证金额：预计不超过960.00万美元（以当前指数租金测算）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本履约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租船合同（船舶AQUARIUS CONFIDENCE）项下的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7、保证范围：租船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三）《履约保函》三
1、保证人：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大福海运有限公司
3、担保受益人：SUMEC OCEAN TRANSPORTATION PTE. LTD.
4、保证金额：预计不超过736.00万美元（以当前指数租金测算）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本履约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租船合同（船舶SCORPIO CONFIDENCE）项下的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7、保证范围：租船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四）《履约保函》四
1、保证人：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大福海运有限公司
3、担保受益人：SUMEC OCEAN TRANSPORTATION PTE. LTD.
4、保证金额：预计不超过822.00万美元（以当前指数租金测算）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本履约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租船合同（船舶CL YINGNA HE）项下的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7、保证范围：租船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五）《履约保函》五
1、保证人：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大福海运有限公司
3、担保受益人：SUMEC OCEAN TRANSPORTATION PTE. LTD.
4、保证金额：预计不超过803.60万美元（以当前指数租金测算）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本履约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租船合同（船舶OCEAN BRAVE）项下的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7、保证范围：租船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六）《履约保函》六
1、保证人：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大福海运有限公司
3、担保受益人：SUMEC OCEAN TRANSPORTATION PTE. LTD.
4、保证金额：预计不超过795.88万美元（以当前指数租金测算）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本履约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租船合同（船舶ZY KUNSHAN）项下的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7、保证范围：租船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七）《履约保函》七
1、保证人：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大福海运有限公司
3、担保受益人：SUMEC OCEAN TRANSPORTATION PTE. LTD.
4、保证金额：预计不超过730.00万美元（以当前指数租金测算）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本履约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租船合同（船舶CL SHAOYANG）项下的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7、保证范围：租船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八）担保协议一
1、保证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大厦门海运有限公司
3、担保受益人：天津海燕六号租赁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固定租金不超过153.30万美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为大厦门海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保证期间自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对应船舶经营性租赁合同（船舶CLIPPER TRIUMPH）项下全部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7、保证范围：经营性租赁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九）担保协议二
1、保证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大厦门海运有限公司
3、担保受益人：天津海燕六号租赁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固定租金不超过153.30万美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为大厦门海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保证期间自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对应船舶经营性租赁合同（船舶CLIPPER TALENT）项下全部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7、保证范围：经营性租赁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十）担保协议三
1、保证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大厦门海运有限公司
3、担保受益人：天津海燕六号租赁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固定租金不超过153.30万美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为大厦门海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保证期间自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对应船舶经营性租赁合同（船舶CLIPPER TARPON）项下全部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7、保证范围：经营性租赁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十一）担保协议四
1、保证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大厦门海运有限公司
3、担保受益人：天津海燕六号租赁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固定租金不超过144.175万美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为大厦门海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保证期间自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对应船舶经营性租赁合同（船舶CLIPPER LIS）项下全部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7、保证范围：经营性租赁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十二）担保协议五
1、保证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大厦门海运有限公司
3、担保受益人：天津海燕六号租赁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固定租金不超过379.60万美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为大厦门海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保证期间自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对应船舶经营性租赁合同（船舶CLIPPER BAROLO）项下全部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7、保证范围：经营性租赁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十三）担保协议六
1、保证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大厦门海运有限公司
3、担保受益人：天津海燕六号租赁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固定租金不超过359.525万美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为大厦门海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保证期间自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对应船舶经营性租赁合同（船舶CLIPPER BRUNELLO）项下全部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7、保证范围：经营性租赁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十四）担保协议七
1、保证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大厦门海运有限公司
3、担保受益人：天津海燕一号租赁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固定租金不超过1,576.80万美元，浮动租金与指数挂钩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为大厦门海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保证期间自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对应船舶经营性租赁合同（船舶CX KYTHIRA）项下全部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7、保证范围：经营性租赁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十五）担保协议八
1、保证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大厦门海运有限公司
3、担保受益人：天津海燕二号租赁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固定租金不超过1,576.80万美元，浮动租金与指数挂钩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为大厦门海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保证期间自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对应船舶经营性租赁合同（船舶CX KALAVRYTA）项下全部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7、保证范围：经营性租赁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十六）担保协议九
1、保证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大厦门海运有限公司
3、担保受益人：天津喜悦九号租赁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固定租金不超过525.60万美元，浮动租金与指数挂钩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为大厦门海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保证期间自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对应船舶经营性租赁合同（船舶CX GEMMA）项下全部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7、保证范围：经营性租赁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十七）担保协议十
1、保证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大厦门海运有限公司
3、担保受益人：天津喜悦二号租赁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固定租金不超过525.60万美元，浮动租金与指数挂钩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为大厦门海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保证期间自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对应船舶经营性租赁合同（船舶CLIPPER FAIR）项下全部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7、保证范围：经营性租赁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十八）《保证合同》
1、保证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大杭州海运有限公司
3、担保受益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4、保证金额：847.00万美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子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62,375.38万元人民币（以2026年9月29日汇率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6.51%；其中，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525,355.78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6.20%，为其他第三方担保余额为137,019.6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31%。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